2025年度
麻阳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麻阳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麻阳县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五）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七）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八）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负责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九）管理本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一）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十二）承办其他应由麻阳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麻阳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下设四个人民法庭，分别是：锦和法庭、岩门法庭、江口法庭、兰里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麻阳县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麻阳县人民法院单位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01表--公开09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2698.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42.74 万元，降低 14.09%，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减少。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审判执行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2630.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76.84 万元，占 90.3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53.83 万元，占 9.6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2677.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77.43 万元，占 73.86%；项目支出 699.84 万元，占 26.1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445.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5.39 万元,降低 3.37%，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拨款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423.4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1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0.61 万元，降低 0.84%，主要是因为本年度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资金支出较上年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423.4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2037.99 万元，占 84.09%；教育（类）支出 8.84 万元，占 0.3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3.53 万元，占 6.34%；卫生健康（类）支出 109.02 万元，占 4.50%；住房保障（类）支出 114.06 万元，占 4.7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019.5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423.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303.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9.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2、一般公共服务（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322.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9.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2.6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9.28万元，支出决算为79.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1.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4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8.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培训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06万元，支出决算为114.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34.8万元，支出决算为34.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4.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04.65万元，支出决算为109.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14.5万元，支出决算为114.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46.0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23.0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5.7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423.0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4.23%，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

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7%；与上年相比增加 11.99 万元，增长 20.8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购置了公务用车。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购置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6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7%；与上年相比增加 14.99 万元，增长 27.51%。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5%；与上年相比增加 14.99 万元，增长 59.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购置了公务用车。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更新公务用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2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等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

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3万元，降低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2025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5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23.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7.4万元，降低13.7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8.84万元，用于开展全省法院培训管理服务研修班培训、全省法院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培训、司法警察实战化训练、办公室业务培训、全省法院刑事再审及减刑假释培训、全国法院立案信访诉服业务培训、法庭庭长轮训、全省法院装备与资产管理培训、司法鉴定技术人员培训、全省法院督察业务工作培训等，人数61人，内容为政治建设、队伍建设、业务知识培训、警务技能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5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4.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8.0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6.0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4.0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5.8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4.0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51.5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31.53%，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对2025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25个，共涉及资金677.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25个677.3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27.95%；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5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2445.14万元，执行数2423.44万元，完成预算的99.11%，绩效自评得分98.48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麻阳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总体

要求和“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围绕服务“一县三地”建设，全面履职担当，实现脱薄蜕变。全年新收各类案件 4321 件、结案 3906 件，荣获 14 项市级及以上荣誉，顺利成为全国首批“脱薄出列”的基层法院。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通过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一是增强了单位的绩效评价主体责任意识；二是制定了绩效管理办法及项目实施方案，建立了长效机制；三是促进单位规范使用项目资金。我单位将按要求按时予以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区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补助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等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

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2025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年度麻阳县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二）项目支出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年度麻阳县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操作规程》（湘财绩〔2020〕5号）相关规定；省级专项资金部门评价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相关规定要求，我院成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组，于2026年4月对我院2025年整体支出实施了预算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麻阳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7.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9.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1.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12.承办其他应由麻阳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法发[2018]8 号和湘高法发[2018]27 号文件有关规定，根据上述职责，麻阳县人民法院设置 8 个内设机构。

1.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负责各类案件的登记立案,裁定管辖权异议；负责申诉、申请再审案件的立案、复查工作；负责诉前财产保全工作与法律文书的送达；处理来信来访；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2.刑事审判庭

负责审理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和负责未成年人案件审理等相关工作；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者上级交办的工作。

3.民事审判庭

负责审理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承办其他应由本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4.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

负责审理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审查行政非诉案件；负责审理由本院管辖的再审案件和国家赔偿案件；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5.执行局

负责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具有给付内容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民事制裁决定书以及刑事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中的财产部分；负责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行政先予执行案件、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和

诉讼保全案件的执行工作；负责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的法律文书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者上级交办的工作。

6.政治部（机关党委）

主管思想政治、机关党建、教育培训和组织人事等工作；按权限进行人事任免和考核奖励；负责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日常工作；负责与纪检监察部门的相关工作衔接；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7.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负责文电、会议、应急值班、机要、档案、督查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新闻宣传、保密、机关财务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负责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负责重要文件、人大工作报告、领导讲话等文稿的起草；负责司法鉴定及其他专门性的技术工作；参与地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负责机关、法庭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法庭审判秩序及机关工作秩序；负责值庭、押解和看管被告人或者罪犯、传带证人、鉴定人和传递证据的工作；在生效法律文书的强制执行中，配合实施执行措施，必要时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执行拘传、拘留等强制措施；负责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司法警察应该履行的其他职责；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8.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负责司法改革相关工作；承担审判委员会事务及专业法官会议的日常工作；负责司法统计、审判流程管理、案件质量管理及审判业务部门和法官、法官助理的考核考评工作；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者上级交办的工作。

（三）人员编制情况

我院有政法专项编制72人，实有在职政法专项编制人员67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93.06%。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一般公共预算总金额2445.1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68.30万元，年初预算1951.78万元，年中追加425.06万元），我院2025年度合计支出2423.44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为99.11%。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基本支出预算资金总额1746.0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323.08万元，公用经费支出423.01万元。基本支出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人员经费主要包括用于人员和编外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各项社会保险缴费支出以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支出。公用经费支出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总额为677.36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业务工作经费专项、运行维护经费专项、其他事业发展资金专项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我院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我院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我院未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年我单位全面实施了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提升自评质量，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二是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三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四是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努力提高了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根据我单位项目开展的自评情况，2025年我单位较好的完成了设定的各项项目绩效目标，我院2025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8.48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一）忠诚履职尽责，以更高站位把牢政治方向。突出思想政治引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跟进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33次。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向县委、县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重点工作、重点案件40余件次。着力构建“五力凝心”大思政教育格局，理论研究论文获中共怀化市委党校《五溪源论坛》刊发，全年举办思政教育36场，覆盖干警800余人次，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为审判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赋能。巩固纪律作风建设。扎实开展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结合“强作风纪律 锻法院铁军”专项行动，刀刃向内解决顽瘴痼疾，完善公车管理、差旅管理、食堂用餐、法庭驻庭等方面23条细则，坚决撤除人民法庭驻院机关办公室，严格要求法庭干警坚守乡土一线，以“四不两直”方式“回头看”，开展监督检查和明察暗访84次，确保查摆问题“见长效”。驰而不息狠抓“三个规定”落实，全年填报数达2614条，位居全市基层法院第一，引导广大干警长存清风正气，恪守廉洁初心。守牢意识形态阵地。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2次，扎实做好舆论监测、阵地管理，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

负责、守土尽责。严格落实“三同步”工作要求，建立重大、敏感案件审核把关机制。持续建强网络意识形态阵地，致力讲好麻阳法院故事、传播法治声音。今年初，锦和法庭干警搭乘7272次民生列车，跟随“扁担大军”赴铜仁市集化解涉橙纠纷的暖心举措获《人民法院报》刊登报道。

（二）严格公正司法，以更强担当护航发展大局。坚定不移维护社会稳定。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审结刑事案件116件180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结“八号当铺”40余人涉恶势力犯罪集团案，判处犯罪头目肖某十七年有期徒刑。严惩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突出犯罪，审结故意伤害、抢劫、强奸等案件14件18人。审结毒品案件10件22人，扎实开展禁毒知识科普及普法宣传，荣获湖南省禁毒知识竞赛团队二等奖。强力推进“利剑护蕾·雷霆行动”，依法严惩邓某某“隔空猥亵”案，斩断伸向未成年人的“网络恶手”。严厉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妥善处理郑某某非法吸收公共存款、诈骗罪一案，联合公安部门发布公告、审查事实，维护相关群众合法权益。严厉打击“杀猪盘”“投资理财”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审结涉电诈及关联犯罪案件4件5人。依法审理唐某某、路某某贪污贿赂案件，彰显有腐必惩、有贪必肃的坚定决心。多措并举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开展“五新四城·法治护航”专项行动，审结商事案件785件，主动走访民营企业30余家，推动解决问题23条。精准对接麻阳“4+10”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依法审理涉商贸物流、文化旅游等案件63件，设立“涉长寿产业纠纷化解站”，主动前往冰糖橙种植园、长寿中药材种植基地开展法律体检近10场次，编制冰糖橙、长寿中药材、温泉水产业《法律风险防范指南》，服务保障麻阳特色产业健康发展。充分发挥破产审判修复、治愈和推动作用，审结破产案件7件，化解债务600万元，盘活土地房产24864.8平方米，妥善安置失业职工20余名。加大科技创新成果产权保护力度，审结涉知识产权刑事案件2件，着力支撑和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秉持善意文明司法理念，对210家涉案企业“活封活扣”，修复企业信用81次，最大限度减少司法活动

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融入党委领导的基层治理大格局，持续深化“总对总”多元解纷机制建设，累计指导有关部门、行业组织成功调处矛盾纠纷1001件，调解率达48.36%，同比上升5.5%。落实综治中心调解与立案后先行调解协同的“双回路”工作机制，向综治中心分流案件45件，通过“访诉调一体”工作机制有效化解“邻里堆砖堵路”“离异母亲探娃难”等纠纷，获湖南高院微信公众号转载。全面推进涉诉信访工作法治化，院领导带头接访60余次，组织信访听证会2次，化解疑难重点信访案件3件。聚焦社会治理薄弱环节，制发司法建议4份，回复率达100%。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法律六进”活动62次，邀请行政执法人员参与同堂培训、旁听庭审等活动300余人次，助力县人大打造“宪法公园”，让法治精神在苗乡大地开花结果。

（三）践行根本宗旨，以更深情怀增进民生福祉。千方百计保障民生权益。厚植为民司法情怀，审结民事案件2084件。建立涉农民工薪资案件立审执绿色通道，及时追回农民工薪酬1889.2万元。审结土地承包经营、农产品买卖交易等涉农纠纷378件，助力冰糖橙、黄桃、猕猴桃等特色产业发展。稳慎处理“紫东壹号”“金胜花园”等40余起“保交楼”案件，守护群众的“安居梦”。对网络侮辱他人且拒不履行民事裁判的刘某某启动强制程序，督促其向吴某某公开赔礼道歉，昭示网络空间并非“法外之地”。组建“蒲公英”司法救助小组加大司法关怀力度，救助困难群众11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2万元，有效解决当事人“急难愁盼”。攻坚克难兑现胜诉权益。以更实举措攻坚“执行难”，新收执行案件1744件，执结1556件，执行法官人均办案数超440件，执行到位金额1.62亿元，同比增长4000余万元。大力破解“查人找物难”，线上查控已覆盖银行、不动产、车辆等12类财产，查控周期压缩至48小时内。打好失信惩戒“威慑战”，曝光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99人次，助推诚信麻阳建设。加大交叉执行力度，办理外地法院委托事项481件，办结率达97.6%。强力推动“刑事涉财案件”攻坚行动，执行刑

事涉财案件191件，执行到位金额925.2万元。组织开展打击拒执犯罪专项行动，移送拒执犯罪线索6件，公安部门审查立案1起，撰写实务论文获评“全省法院打击拒执犯罪主题征文活动”二等奖。通过“执行案款兑现周”活动发放执行案款39笔，发放金额达576.6万元。“如我在诉”优化司法服务。应用全国法院“一张网”，落实全业务网上办理，线上办理事项破千次，网上退费率达91.5%，群众“指上诉讼”更便捷。强化诉讼引导服务，推广应用要素式起诉状260份，安排专业人员指导群众规范高效概括案件事实和诉求，诉讼立案驶入“快车道”。畅通老弱病残孕等特殊群体涉诉“绿色通道”，累计服务群众32人。针对辖区山区较多、无办案用车、老年群体占比较大的情况，江口墟人民法庭、兰里人民法庭创新开展“田野送达”“夜间调解”等暖心司法服务97次，打通诉讼服务“最后一公里”。用心用情守护妇女儿童。坚决把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摆在审判工作的突出位置，依托“娘屋人”女法官工作站，妥善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513起，依法向受家暴妇女儿童开具人身安全保护令21份。持续健全“法治副校长”机制，选派13名干警开展“普法进校园”活动32场次，覆盖师生千余人，针对留守儿童寒暑假期间教育监管难题向县教育局制发司法建议，促推形成未成年人保护整体合力。锦和法庭依托“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打造“法治书屋”，创新开展“法庭开放日”“模拟调解”等活动，让“和为贵”法治理念在孩子心中萌芽。坚决筑牢长寿生态屏障。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全力打造“长寿天平”司法品牌，联合两省三地法检单位持续落实《锦江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作框架协议》，审结涉环境资源刑事案件2件，审结涉环资行政非诉执行案件2件，依法准予县林业局行政处罚决定，督促2名被执行人放生王锦蛇43条，补种杉树110株，持续擦亮“长寿麻阳”绿色发展的生态名片。

（四）巩固脱薄成果，以更优机制助推提质增效。精准压实审判监督责任。院庭长全年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案件1609件，阅核重点案件923件，确保裁判尺度统一、案件质量过硬。加强审判流程全周期节点管控，法定

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3.96%以上，长期未结案件实现动态清“零”。针对民间借贷、建设工程等占比较高的11类案件，组建类案指导小组，提炼裁判规则，统一法律适用，努力杜绝“同案不同判”现象。科学优化审判质效管理。充分发挥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指挥棒”“体检表”作用，常态化开展司法数据会商研判9次，发布审判运行态势分析12期，审判管理实现由“经验判断”向“数据驱动”转变。大力推行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稳步提升至32.84%，案件平均审理周期同比缩短4天。在舒某某生命健康权纠纷一案中，速裁法庭启用“速调”程序，促使某服装店老板当天兑现十万余元，为当事人打通治病康复的“绿色通道”。持续优化履职保障环境。优化完善覆盖全员、分类科学、衔接配套的绩效考核3.0体系，出台机关岗位目标及“四类人员”分类考核办法，强化办案实绩导向，推动“考人”与“考案”有机统一，切实将考核结果运用于评优晋升、员额进退，10名干警在学术调研、业务竞赛中获奖，7名年轻干警通过比学赶超担任庭室正副职，队伍比学赶超氛围更浓厚。认真落实法官职业保障各项规定，建立健全依法履职免责、不实举报澄清正名等机制，坚决维护法官合法权益和司法权威，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公正司法的干警撑腰鼓劲，涌现出湖南省法院审判管理工作成绩突出个人、全市“十佳法官”、“审判业务工作成绩突出个人”、“执行工作成绩突出个人”等一大批先进典型。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预算绩效目标缺少业务部门协调，导致业务管理与预算绩效管理有些脱节，反映部门核心职能的指标设置还不够精准、突出，年度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未能达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二是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年底指标调整资金较多，过度依赖“基数+增长”的传统方式，未能根据业务特点灵活采用零基预算。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根据零基预算的相关要求，已支定收，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尤其是项目资金的预算编制，科学合理编制本单位资金预算，保障工作顺利推进；二是及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跟踪督查，实现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化、常态化；三是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强化业务培训和理论研究，扩大宣传，培养绩效管理氛围。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一是增强了单位的绩效评价主体责任意识；二是制定了绩效管理办法及项目实施方案，建立了长效机制；三是促进单位规范使用项目资金。我单位将按要求按时予以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